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质监〔2020〕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消杀和危险化学品 专项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化工站：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相关产品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生产领域的消杀和危险化学品等7种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产品种类

消杀产品4种：次氯酸钠、工业用冰乙酸、工业过氧化氢和化学试剂乙醇（无水乙醇）。

危险化学品 3 种：工业硫磺、工业硫酸和溶解乙炔。

二、抽查范围、批次

具体抽查范围、批次见附件 1。

三、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件2），同时在省局网站上公示。

四、监督抽查任务分工

消杀和危险化学品等 7 种产品由陕西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抽检工作。

五、工作安排

承检机构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工作，并协助省局完成异议处理及资料移送等工作。抽检工作结束，需向省局质量监督处报送资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及附件 3 电子版传 991001097@qq.com；以 EMS 特快专递形式寄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一式二份）、附件 3、抽样单（第五联）、企业复检申请书原件、邮寄发函情况凭证和剩余文书等资料。（地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2204 房，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邮编：710021 联系人：宋超，联系电话：029—86138239）

承检机构在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http://sxjcyjg.4ugood.net/>）完成监督抽查结果网上录入工作。（录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

咨询：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穆亚洲：15639258506，熊小玉：18039663794. 客服电话：400-6371070转802)

六、工作要求

(一)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工作事关百姓生命健康安全、事关我省疫情防治工作实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干扰、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切实配合承检机构完成抽样工作，对需现场抽样检验的产品，要落实监督责任。

(二) 落实“双随机”工作机制，承检机构实行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不能参与对自己所抽样品的检验。监督抽检工作要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消杀和危化等7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做到规范统一、保质保量、及时高效。抽取的样品数量严格限制，不能超过抽查方案规定的数量范围。对留存的备用样品数量要记录在案，妥善保管，未使用的备用样品在工作完成后全部退还企业。抽样时发现涉嫌假冒或“三无”等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通知被查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三)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迅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组织生产。对故意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将不合格企业后处理结果信息报省局质量监督处。(后处理情况报刘倩南，联系电话：029-86138237，快件请发EMS，地址：陕西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2206 室.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邮编: 710021)

-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范围分配表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范围分配表

产品名称	抽查范围	抽查批次	承检单位
次氯酸钠	榆林、咸阳、 渭南	4	陕西省化 工产品质 量监督检 验站（联系 人：胡延光 电话： 130969193 80）
工业用冰乙酸	榆林	1	
工业过氧化氢	西安	1	
化学试剂乙醇 （无水乙醇）	西安	1	
工业硫磺	榆林、延安、 宝鸡、渭南、 咸阳	16	
工业硫酸	宝鸡、渭南、 汉中	9	
溶解乙炔	榆林、延安、 咸阳、汉中	20	

附件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1 陕西省次氯酸钠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2 陕西省工业硫磺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3 陕西省工业硫酸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4 陕西省工业冰乙酸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5 陕西省工业过氧化氢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6 陕西省工乙醇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7 陕西省溶解乙炔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 陕西省次氯酸钠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的方式在生产领域抽样。次氯酸钠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中进行。产品按批检验，以每一贮罐或日产量为一批。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抽样基数不得少于0.1吨。抽样数量和具体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复验所取样本数和抽样方法进行。样品数按GB/T 19106-2013标准执行，数量不得少于2瓶，装于棕色干燥，磨口瓶中，密封，每瓶不少于200mL。

2.1.2 检验依据

表1 次氯酸钠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19106-2013	GB/T19106-2013 5.2
2	有效氯（以Cl计）	GB/T19106-2013	GB/T19106-2013 5.3
3	游离碱（以NaOH计）	GB/T19106-2013	GB/T19106-2013 5.4
4	铁(Fe)	GB/T19106-2013	GB/T19106-2013 5.5
5	重金属（以铅计）	GB/T19106-2013	GB/T19106-2013 5.6
6	砷(As)（以干基计）	GB/T19106-2013	GB/T19106-2013 5.7

2.1.3 判定规则

2.1.3.1 依据标准

GB/T19106-2013 次氯酸钠

表 2 次氯酸钠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A			B		
		I	II	III	I	II	III
		指 标					
1	外观	浅黄色液体					
2	有效氯（以 Cl 计）%，	13.0	10.0	5.0	13.0	10.0	5.0
3	游离碱（以 NaOH 计）%，	0.1 ~ 1.0			0.1~1.0		
4	铁(Fe) %， ≤	0.005			0.005		
5	重金属（以铅计）%， ≤	0.001			---		
6	砷(As)（以干基计）， ≤	0.0001			---		

2.1.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

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2 陕西省工业硫磺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1 抽样方法

以随机的方式在生产领域抽样。工业硫磺包装产品的采样按照 GB/T6678 中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从随机选定的每个采样单元中采样，不同形状的产品采样方式为：

--对于粒状、片状、粉状产品，用采样器插入 2/3 深处采样；

--对于块状产品，用手捶在不同部位敲取块径小于 25mm 的碎块。

采得样品充分混合均匀后缩分成 2kg 的实验室样品。

工业硫磺散装产品的采样按照 GB/T6679 中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或点）数，从随机选定的每个采样单元（或点）上采样，不同形状的产品采样方式为：

--对于粒状、片状、粉状产品，用采样器插入 0.3~0.5m 深处采样；

--对于块状产品，用手捶在不同部位敲取块径小于 25mm 的

碎块。

采得样品充分混合均匀后缩分成 2kg 的实验室样品。每瓶

(袋) 样品 1kg.

2.2.1 检验依据

表 2 工业硫磺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3.1
2	硫(S)(以干基计)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2
3	水分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3
4	灰分(以干基计)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4
5	酸度(以 H ₂ SO ₄ 计)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5
6	有机物(以 C 计) (以干基计)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6
7	砷(As)(以干基)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7
8	铁(Fe)(以干基计)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在 5.8
9	筛余物	GB/T2449.1-2014	GB/T2449.1-2014 中 5.9

2.2.3 判定规则

2.2.3.1 依据标准

表 3 工业硫磺

序号	项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外观		块状 粉状和片状，呈黄色或淡黄色，无肉眼可见杂质		
2	硫(S) (以干基计) %， \geq		99.95	99.50	99.00
3	水分%， \leq		2.0	2.0	2.0
4	灰分(以干基计) %， \leq		0.03	0.10	0.20
5	酸度(以H ₂ SO ₄ 计) (以干		0.003	0.005	0.02
6	基计) % \leq		0.03	0.30	0.80
7	砷(As) (以干基计) %， \leq		0.0001	0.01	0.05--
8	铁(Fe) (以干基计) %， \leq		0.003	0.005	----
9	筛 余 物% \leq	>150um	0	0	3.0
		75um~150um	0.5	1.0	4.0

※筛余物指标仅用于粉状硫磺

2.2.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3 陕西省工业硫酸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3.1 抽样方法

以随机的方式在生产领域抽样。工业硫酸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中进行。产品按批检验，以每一贮罐或日产量为一批。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抽样基数不得少于0.1吨。抽样数量和具体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复验所取样本数和抽样方法进行。样品数按GB/T 534-2014标准执行，数量不得少于2瓶，每瓶不少于250mL。

2.3.2 检验依据

表 4 工业硫酸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硫酸(H ₂ SO ₄)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2
2	三氧化硫(SO ₃)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3
3	灰分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4
4	铁(Fe)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5
5	砷(As)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6
6	铅(Pb)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7

7	汞(Hg) 的质量分数	GB/T534-2014	GB/T534-2014 5.8
8	透明度	GB/T534-2014	GB/T534-2014 5.9
9	色度	GB/T534-2014	GB/T534-2014 5.10

2.3.3 判定规则

2.3.3.2 依据标准 表 5 浓硫酸指标

序号	项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硫酸 (H ₂ SO ₄) 的质量分数% \geq	92.5 或 98.0	92.5 或 98.0	92.5 或 98.0
2	灰分的质量分数% \leq	0.02	0.03	0.10
3	铁(Fe) 的质量分数% \leq	0.005	0.010	---
4	砷(As) 的质量分数% \leq	0.0001	0.0001	0.01
5	铅(Pb) 的质量分数% \leq	0.005	0.02	---
6	汞(Hg) 的质量分数% \leq	0.001	0.01	--
7	透明度 mm \geq	80	50	--
8	色度	不深于标准色度	不深于标准色度	--

序号	项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游离三氧化硫(SO ₃)的质量分数%≥	20.0 或 25.0	20.0 或 25.0	20.0 或 25.0
2	灰分的质量分数%≤	0.02	0.03	0.10
3	铁(Fe)的质量分数%≤	0.005	0.010	0.03
4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0.0001	--
5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5	----	----

表 6 发烟硫酸的技术要求

2.3.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

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4 陕西省工业用冰乙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4.1 抽样方法

工业用冰乙酸的采样按 GB/T 3723、GB/T 6678-2003 和 GB/T 6680-2003 的规定进行。从同一批次中采样，所采试样总量不得少于 2L。将样品混合均匀后分别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 1L 试剂瓶中，贴上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一瓶供分析检验用，另一瓶保存备查。

2.4.2 检验依据

表 7 （工业用冰乙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1628-2008	GB/T 3143-1982
2	乙酸的质量分数/%	GB/T 1628-2008	GB/T 1628-2008 中 4.5
3	水的质量分数/%	GB/T 1628-2008	GB/T 6283-2008 中 4.8
4	甲酸的质量分数/%	GB/T 1628-2008	GB/T 1628-2008 中 4.6
5	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1628-2008	GB/T 1628-2008 中 4.7
6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GB/T 1628-2008	GB/T 6324.2-2004
7	铁的质量分数（以 Fe 计）/%	GB/T 1628-2008	GB/T 1628-2008 中 4.10
8	高锰酸钾时间/min	GB/T 1628-2008	GB/T 1628-2008 中 4.11

（编写说明：①检验项目应突出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重要使用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②不要把标准中的工艺参数项

目、一般指示性项目（如不涉及安全的标识）、一般的外观尺寸项目、不适宜抽查的项目以及较难以评定的定性项目等作为抽样检验判定项目。）

2.4.3 判定规则

2.4.3.1 依据标准

GB/T 1628-2008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4.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应以产品标准为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5 陕西省工业过氧化氢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5.1 抽样方法

以随机的方式在生产领域抽样。次氯酸钠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中进行。产品按批检验，以每一贮罐或日产量为一批。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抽样基数不得少于0.1吨。抽样数量和具体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复验所取样本数和抽样方法进行。样品数按GB/T 1616-2014标准执行，数量不得少于2瓶，装于经钝化处理洁净干燥聚乙烯或硬质玻璃瓶中，密封，每瓶不少于500mL。

2.5.2 检验依据 表8 工业过氧化氢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2
2	过氧化氢（以H ₂ O ₂ ）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3
3	游离酸（以H ₂ SO ₄ ）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4
4	不挥发物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5
5	稳定度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6
6	总碳（以C计）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7
7	硝酸盐（以NO ₃ 计）	GB/T1616-2014	GB/T1616-2014 5.8

2.5.3 判定规则

2.5.3.1 依据标 GB/T1616-2014 工业过氧化氢

表 9 工业过氧化氢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27.5%		35%	50%	60%	70%
		优等品	合格品				
1	外观	浅黄色液体					
2	过氧化氢(以 H ₂ O ₂)% ≥	27.5	27.5	35.0	50.0	60.0	70.0
3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	0.040	0.050	0.040	0.040	0.040	0.050
4	不挥发物%≤	0.06	0.10	0.08	0.08	0.06	0.06
5	稳定度% ≥	97.0	90.0	97.0	97.0	97.0	97.0
6	总碳(以 C 计)≤	0.030	0.040	0.025	0.035	0.045	0.050
7	硝酸盐(以 NO ₃ 计)	0.020	0.020	0.020	0.025	0.028	0.030

2.5.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

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6 陕西省化学试剂 乙醇（无水乙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6.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合格产品中且为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采样抽取，抽取4个500mL规格独立包装的样品，所采试样总量不得少于2L。在样品上贴上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两瓶供分析检验用，另两瓶保存备查。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6.2 检验依据

表 10 （化学试剂 乙醇（无水乙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乙醇的质量分数(CH ₃ CH ₂ OH)/%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1
2	密度(20℃)/(g/mL)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2
3	与水混合试验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3
4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4
5	酸度(以 H ⁺ 计)/(mmol/100g)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5
7	碱度(以 OH ⁻ 计)/(mmol/100g)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6
8	水分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7
9	甲醇(CH ₃ OH)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8
10	异丙醇[(CH ₃) ₂ CHOH]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9
11	羰基化合物(以 CO 计)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10

12	易碳化物质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11
13	铁 (Fe) 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12
14	锌 (Zn) 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13
15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以 O 计)的质量分数/%	GB/T 678-2002	GB/T 678-2002 中 5.14

(编写说明：①检验项目应突出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重要使用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②不要把标准中的工艺参数项目、一般指示性项目（如不涉及安全的标识）、一般的外观尺寸项目、不适宜抽查的项目以及较难以评定的定性项目等作为抽样检验判定项目。)

2.6.3 判定规则

2.6.3.1 依据标准

GB/T 678-2002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6.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应以产品标准为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7.1 抽样方法

溶解乙炔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中进行。样品应自采样日起前一个月内生产的库存产品中抽取。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抽样基数不得少于6瓶，抽样数量和具体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复验所取样本数和抽样方法进行。样品数按GB 6819-2004标准执行，数量不得少于3瓶。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封样方法进行封样，贴上抽样单位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现场检验后的样品保存在受检单位。

2.7.2 检验依据

表 11 （溶解乙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GB 6819-2004 中 4.2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GB 6819-2004 中 4.3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819-2004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应以产品标准为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抽查企业数	合格企业数	抽查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不合格样品数		总体合格率	实物质量合格率
				其中标识标注不合格样品数	其中实物质量不合格样品数		

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抽查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抽查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不合格项	标准值	实测值	企业确认情况（具体确认人的姓名及日期）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